

第二次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印發

院總第 1798 號 委員提案第 1323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應元、吳秉叡、林佳龍等 22 人，為反映化石燃料使用與石化產品煉製過程中對環境與健康之衝擊，並鼓勵節約能源與增進能源使用效率，特提出「能源稅條例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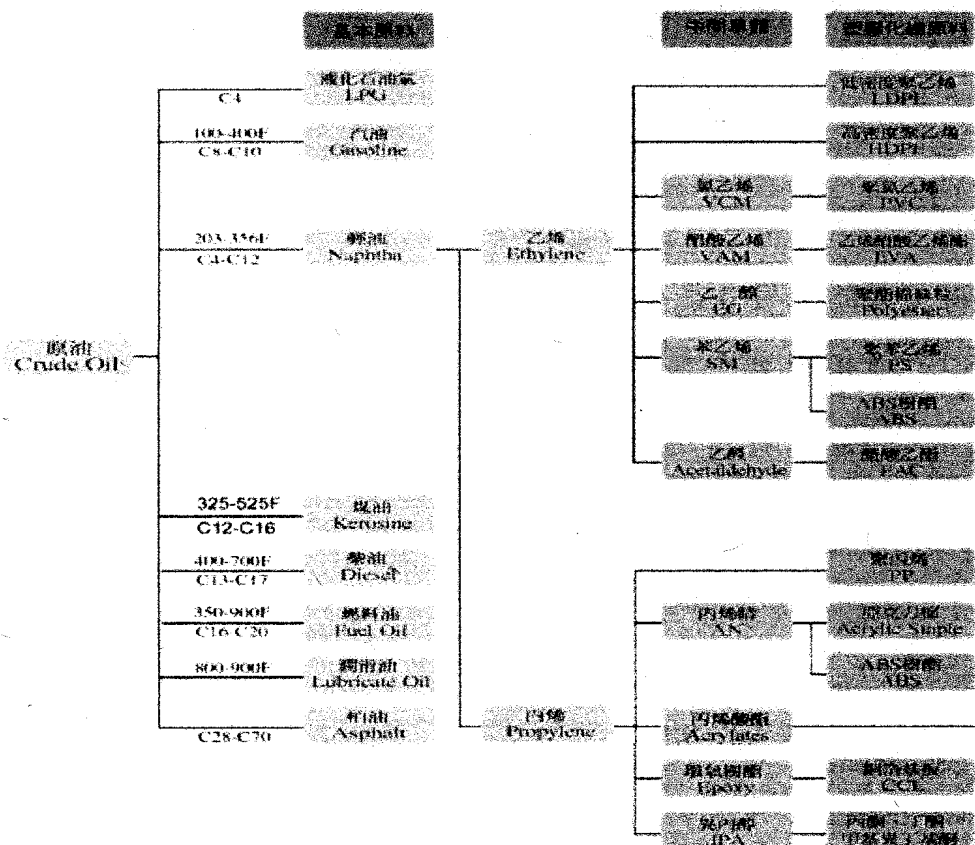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立法目的

化石燃料使用與石化產品煉製過程中，皆會對周遭環境與民眾健康造成衝擊，但由於台灣能源相關稅賦偏低，使得其所造成的外部成本無法內部化，造成社會福利的淨損失（dead weight loss）。這也等於鼓勵耗能產業之發展，並減少節能減碳之誘因。因此歐洲各國皆藉由能源稅的課徵，一方面將其外部成本內部化，另將此稅收用於調降所得稅或社會保險費，減少另一種社會福利的淨損失，使得社會資源做更有效率的配置。論者稱此為「雙重紅利」效果，此類租稅調整又稱為「綠色租稅改革」。

二、課徵標的之選定

過去本院同仁或行政院所研擬的能源稅條例草案，皆只對化石燃料商品課徵，這可矯正燃料使用所造成的外部效果，但卻遺漏石化產品煉製過程對環境的衝擊。事實上不管是各項油品或石化產品，其源頭都是原油，且冶煉與使用過程皆會對環境造成衝擊，故本草案認為亦應將石化產品納入。由於石化各種上中下游產品項目繁多（詳如下圖），故在此選定石油腦（輕油）作為課徵標的。因其為各種石化產品的共同上游原料，且可避免與油品重覆課徵。但天然氣因屬較清潔之能源，為鼓勵各界使用，故免除其能源稅稅負。



三、稅率之訂定

稅率採「按量課徵」，並以汽油每公升徵收 2-6 元為基準，其餘商品依其所含熱值與汽油之比值課徵。各項化石燃料的熱值，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管理平台所建議之數據。各項實收稅率，授權行政院依國內外相關情勢明訂之。未來相關化石燃料之貨物稅若取消，本條例之稅率再配合調整。

四、稅收之分配

各項能源商品使用與石化產品煉製過程，皆會對環境造成衝擊。因此能源稅的稅收分配，應儘量用於彌補其環境衝擊所造成之損失。然能源商品使用有些是屬於「移動污染源」，受衝擊的對象比較不明確，故其稅收可歸中央政府。但規定其中的百分之十用於全民健保，另百分之十用於長期照護，以發揮雙重紅利效果。至於石化產品生產過程對環境之衝擊，主要落於產製廠周遭，對附近居民健康之衝擊甚大，故本草案規劃提撥石油腦項下百分之四十稅收給當地地方政府，以供當地地方政府運用於環境保護與民眾健康等相關善後支出。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李應元	吳秉叡	林佳龍		
連署人：	何欣純	李昆澤	李俊俔	陳節如	鄭麗君
	尤美女	蕭美琴	劉權豪	田秋堃	姚文智
	吳宜臻	潘孟安	許添財	葉宜津	陳唐山
	柯建銘	魏明谷	趙天麟	許智傑	

能源稅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反映化石燃料使用與石化產品煉製過程中之外部成本，並鼓勵節約能源與增進能源使用效率，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課徵標的如下： 一、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能源商品。 二、國內石化廠或煉油廠產出之石油腦。	一、對能源商品課徵能源稅以反映其使用過程對環境的衝擊。 二、石油腦從原油提煉後，再裂解成其他石化品。因其為石化業規模之指標性基本原料，故以此為課徵標的。
第四條 能源商品應於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其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國內產製之能源商品，為產製廠商。 二、國外進口之能源商品，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 石油腦之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	為簡化稽徵作業，以產製廠商或進口之收貨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五條 各類能源商品之稅率如下： 一、汽油：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至六元。 二、柴油：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點六四至四點九二元。 三、煤油：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點一八至六點五二元。 四、航空燃油：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點零五至六點一五元。 五、燃料油：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點四六至七點三八元。 六、潤滑油：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點四六至七點三八元。 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點七至五點一元。 八、煤：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點六四至四點九二元。 九、前項各款油類摻合變造供不同用途之油品，一律按其所含主要油類之應徵稅額課徵。 石油腦每公噸徵收新臺幣二千至六千元。 各項實收稅率，由行政院訂之。	一、各項能源商品之稅率，以汽油每公升徵收新台幣 2-6 元為基準，其餘商品依其所含熱值與汽油之比值課徵。 二、天然氣因屬較清潔之能源，為鼓勵各界使用，故免除其能源稅稅負。 三、各項實收稅率，授權行政院依國內外相關情勢明訂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徵收之稅收，百分之十提撥為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百分之十提撥為長期照護基金，餘歸國庫統收統支。</p> <p>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徵收之稅收，百分之四十提撥給產製廠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餘歸國庫統收統支。</p>	<p>一、將能源商品項下稅收之兩成用於健保與長期照護，以達雙重紅利之效果。</p> <p>二、石化產品生產過程對當地環境，以及居民健康之衝擊甚大，當地地方政府亦需有相關善後支出，故提撥石油腦項下四成稅收給當地地方政府。</p>
<p>第七條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本條例之課徵標的前，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能源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p>	<p>比照貨物稅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並繳清應納稅款。</p>	<p>比照貨物稅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產製廠商應設置並保存足以正確計算能源稅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p>	<p>比照貨物稅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之能源商品與石油腦產出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p> <p>進口應稅能源商品，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p>	<p>比照貨物稅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規定應補徵之稅款及應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應由主管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公庫繳納。</p>	<p>比照貨物稅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產製廠商逾第十條規定期限未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通知於三日內繳稅補辦申報；逾期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核定應納稅額補徵；逾期未繳納者，得停止其貨物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p>	<p>比照貨物稅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稽徵機關對逃漏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敘明事由，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搜查時，非上述機關人員不得參與。經搜索獲得有關帳簿、文件或證物，統由參加搜查人員會同攜回該管稽徵機關，依法處理。</p>	<p>比照貨物稅之相關規定。</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司法機關接到稽徵機關前項申請時，認為有理由，應儘速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十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p>	
<p>第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條例稽徵規則之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二倍至五倍罰鍰。</p>	<p>規定逃漏稅之處罰。</p>
<p>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之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前項應納之稅款或滯報金、怠報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法院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之金額，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逾期納稅之強制執行。</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有關稽徵事項，由財政部擬訂能源稅稽徵規則，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授權財政部訂定稽徵規則。</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總統公布一年後實施。</p>	<p>明訂本條例施行日期。</p>